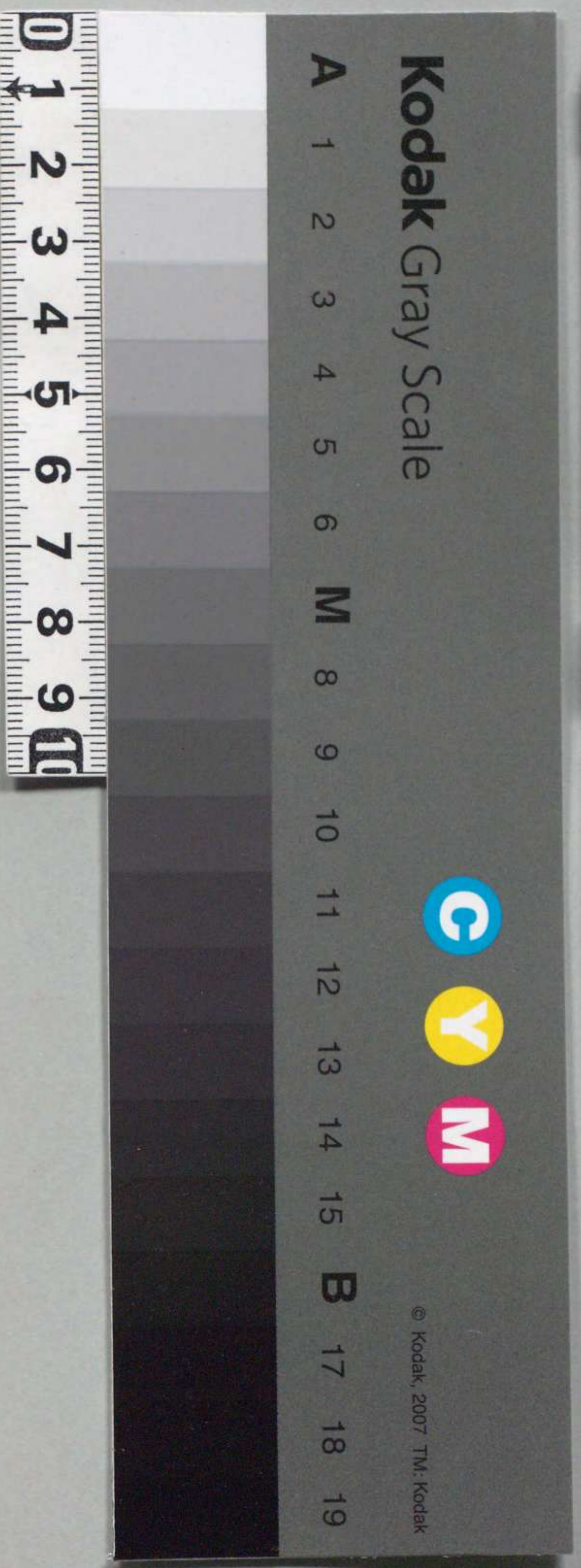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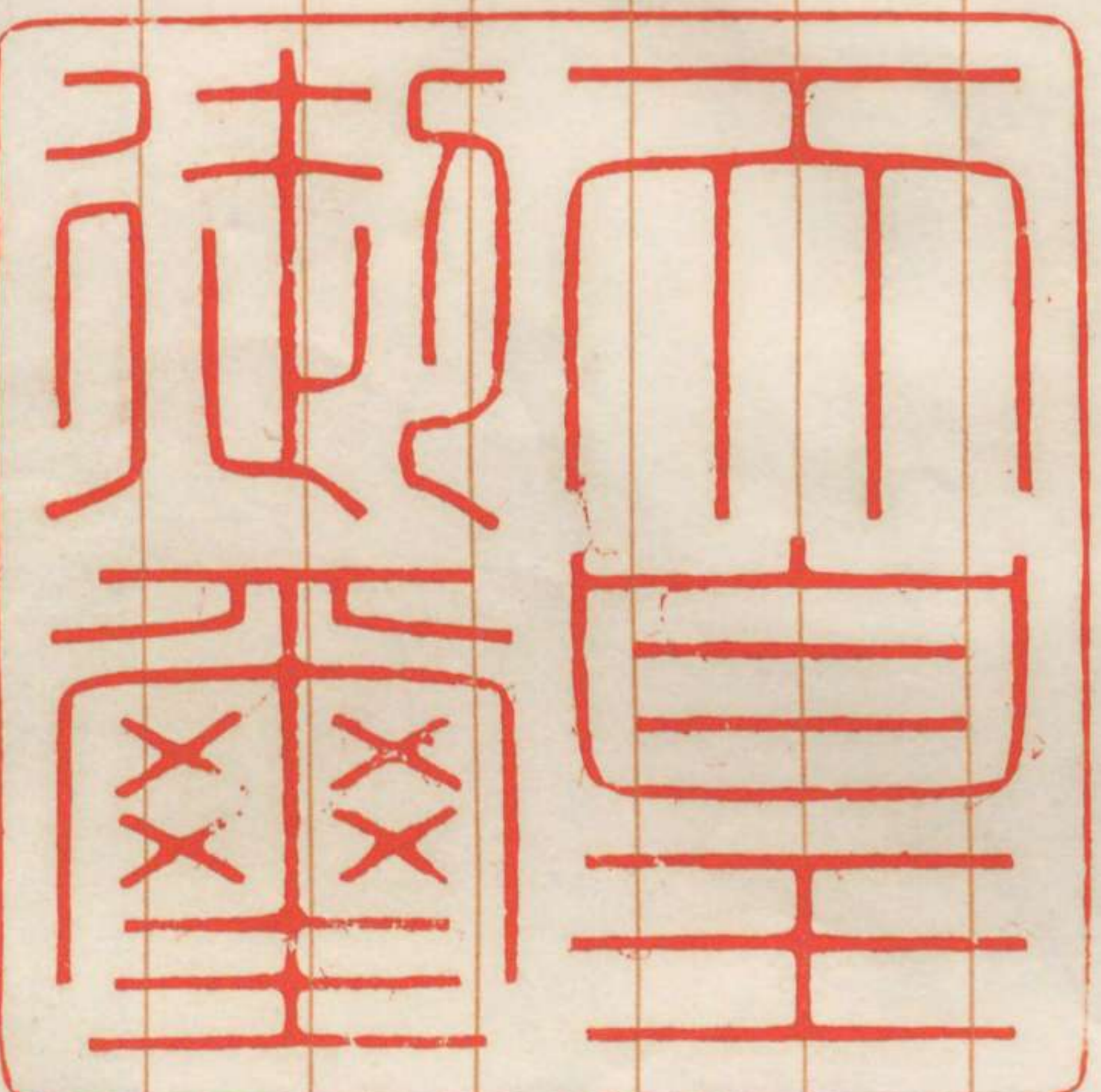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十三号



朕郵便為替貯金局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逋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百十三號

郵便為替貯金局官制

第一條 郵便為替貯金局ハ逋信大臣ノ

管理ニ屬シ郵便為替及郵便貯金ニ關

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郵便為替貯金局ニ左ノ職員ヲ

置ク

局長 一人

事務官 三人

書記 百七十八人

書記 補 四百十八人

第三條 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トス
逋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四等以下トス
局長ノ指揮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簿記計算ノ事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書記補ハ判任六等トス
書記ノ事務ヲ助ク

第七條 逋 要ト認ムル地ニ
便宜郵便局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
トヲ得



書記 補 四百十八人

第三條 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トス
逋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掌理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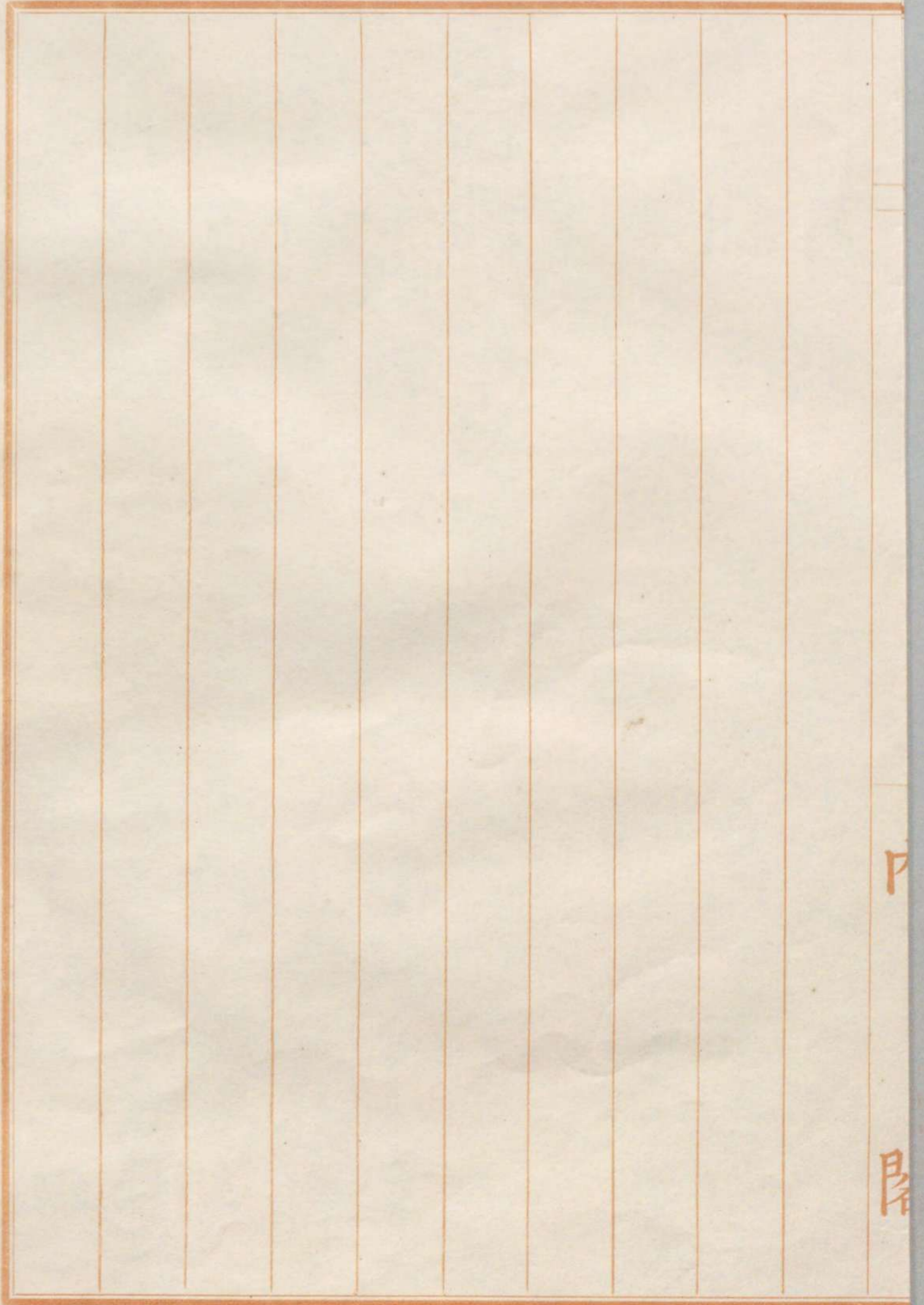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四等以下トス
局長ノ指揮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簿記ヲ兼ノ事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書記補判任六等トス
書記ノ事務ヲ助



第七條 逋信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便宜郵便為替貯金分局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内
閣